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国道 G228 线阳东段设计回溯技术服务

工 程 地 点: 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

甲 方: 阳江市阳东区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

乙 方: 恒津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⁶ 年 2 月 25 日



甲方（全称）：阳江市阳东区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

乙方（全称）：恒津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道 G228 线阳东段设计回溯技术服务工作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国道 G228 线阳东段设计回溯技术服务

2、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内容：设计回溯技术服务

建设规模：本工程位于阳江市阳东区国道 G228 线阳东段内，主要是对路段内四个点的路堑边坡设计进行设计回溯，里程长 1.145 公里，其中三级以下边坡 1 个，边坡长 0.3 公里，四级边坡 2 个，边坡长 0.745 公里，六级边坡 1 个，边坡长 0.1 公里。

3、工程所在地地址：阳江市阳东区。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依据现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及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对该项目进行设计回溯。内容包括：基础资料收集、整理、分析、建立排查工点清单等，按要求提交设计回溯报告及相关成果资料。

三、工程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文件数量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30 个工作日内提交技术服务成果初稿，于4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版技术服务成果文件，各阶段成果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后方视为完成。

四、合同签约及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74418.36 元（大写：柒万肆仟肆佰壹拾捌元叁角陆分）。

1、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 （1）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 （2）乙方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 （3）剩余金额，于验收合格后支付（支付金额最终以财政审核结论为准）；
- （4）本项目实行财政集中支付，甲方在收到经确认的支付证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申请上报手续，财政支付时限按相关规定执行，以财政局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甲方向乙方拨付款项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税务发票。

3、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甲方要求；
- 3、技术标准；
- 4、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七、双方责任条款

1、甲方一般义务

甲方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一般义务

乙方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甲方应当在工程设计前向乙方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甲方应及时地在乙方提交相应工程设计文件给甲方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或甲方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甲方已支付的金额双倍返还给甲方或乙方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设计成果的，每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设计文件存严重错误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款并赔偿直接损失。

5、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6、合同解除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7、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阳江市阳东区签订。

九、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自合同签订日起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阳江市阳东区交通运输局

地方公路管理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恒津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兴中

路 55 号 1101 房、1102 房、1103

房、1104 房、 1105 房、1106 房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1495

电 话：

电 话：020-23833843

传 真：

传 真：020-8770298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保利大都汇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3602898519100135263

日 期：2026 年 2 月 25 日

日 期：2026 年 2 月 25 日

附件：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YJ2602130308

恒津设计有限公司：

受阳江市阳东区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委托，国道G228线阳东段设计回溯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704457055896251208049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已下架）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阳江市阳东区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阳江市阳东区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2月13日

